

#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。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

本人李祖毅，1974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美国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，历任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高级研究学者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；2022 年 11 月至今，任浙江大学教授；2025 年 11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议案讨论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

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情形。出席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						
本 2025 年任职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2	1	1	0	0	否	2

### 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将持续关注专门委员会运作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职责。

### （三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，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现场交流、通讯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本人在现场工作 2 天，按任职期间折算，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要求。

本人通过获取公司运营资料、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运用行业专业知识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善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

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如下：

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。

**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事项。

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用、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**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**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**（十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开展股权激励等相关计划，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特此报告。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祖毅

2026 年 4 月 24 日